

課程大綱

- 一、科目名稱：正修【通識大師講座】
- 二、授課學期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- 三、授課時數：2 小時(每週五第 6、7 堂 13:10~15:00)
- 四、授課老師：周燦德講座教授
- 五、教室：03C0904
- 六、跨領域開課：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生命科學

七、課程目標：

- (一) 認知人類文學、藝術、科學、文化...等智慧的精華。
- (二) 涵養現代公民適應社會生活應有的基本素養。
- (三) 儲備職涯發展中職場所需的軟實力與巧實力。

八、課程概述：

正修通識大師講座課程開設之目的，在提供全校師生博雅通識教育、現代公民素養和職場通識知能的培育，期能達成大學全人教育的目標，培養學生在其已具之核心專業關鍵能力外，更能完備其現代公民應有的博雅與職場素養。

基於上述理念，本課程之規劃設計除已依前列之三大面向外，並參考 2019 年《Cheers》雜誌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」，企業晉用新鮮人最重視的 8 項特質：1、學習意願強，2、抗壓性與穩定性高，3、專業知識與技術，4、解決問題能力，5、善於與人溝通，6、具團隊合作精神，7、國際觀與外語能力，8、創新能力等面向作為主題，採議題講述與師生互動探討，及學後心得報告方式授課，而教授之安排，除由周講座教授親授部分主題課程外，並邀請具有專業聲望之大師級專家學者，以「傳承生命智慧」方式作經驗分享。學期 18 週以安排 11-13 主題課程為原則，並配合講座時間作系列排課。

九、授課大綱：

週	日期	講座	主題	講座簡介
1	03/01	周燦德講座教授	1、課程規劃、設計及各主題講座介紹 2、上課注意事項說明	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前醒吾科技大學校長
2	03/08	呂慶龍特任大使	地緣政治與全球化新局面：快樂學習 挑戰與機會	前駐法特任大使 前駐海地特命全權大使 法比瑞文化濟經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理事
3	03/15	孫維新教授	當阿緹米絲遇上嫦娥-談大國的月球競爭	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 台大物理學系暨天文物理研究所教授
4	03/22	丁克華講座教授	疫後世界經貿新常態	致理科技大學財金融系講座教授 臺灣高鐵公司獨立董事 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
5	03/29	李銘輝教授	當觀光旅遊遇到世界遺產	前開南大學副校長 中華觀光管理學會理事長 前臺灣觀光學院院長
6	04/05		兒童節、民族掃墓節彈性放假	
7	04-12	王俊棠教授	你應認識的東西方美術大師及其經典作品	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講師 國立國父紀念館生活美學班講師 國立中正紀念堂藝術文化及文化創意研習班講師
8	04/19	吳勝雄總經理	職涯發展建議暨科技趨勢探討	美商 IDTECH 亞太區總經理 前神基科技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& 工業智慧自動化事業體總經理 前微軟亞洲區 OEM 事業群總經理 新北市電腦公會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

9	04/26	賴杉桂董事長	職涯分享-職場成功方程式建構與分享	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越集團副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
10	05/03	李玉璽教授	台灣性別人權法治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授 教育部審定「人權教育資源網」人權專家 法制史學會秘書長
11	05/10	李達期教授	財富自由的夢想與實踐	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
12	05/17	張炳煌教授	e 筆科技傳承文化	淡江大學文錫藝術中心主任 國際書法聯盟總會理事長 臺灣 e 筆數位書畫藝術學會理事長
13	05/24		(調至 04/26 期中考週上課)	
14	05/31	蔡永文教授	音樂與幸福的人生—音樂的花朵盛開在愛的花園中	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副校長 前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院長、 音樂學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
15	06/07	周燦德講座教授	新鮮人應有的工作態度與價值觀——問題導向思考	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前醒吾科技大學校長
16	06/14	周燦德講座教授	一切唯心造，轉識成智--幾個生涯故事的經驗分享	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前醒吾科技大學校長
17	06/21	林聰明校長	深耕生命教育邁向永續發展	南華大學校長 前教育部常務、政務次長 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前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局長 前經濟部科技顧問
18	06/28	期末考週	期末報告	

十、教學方法：

- (一) 由授課教師說明本課程設計的理念及特色。
- (二) 由授課教師主持每一「主題講座」之授課，介紹主講大師之背景資歷，並於課程講授後，主持問答或討論活動及作總結。
- (三) 教學採講述法，輔以「問題解決教學法」及討論方式進行。

十一、教材及參考書目：依講題由主講大師自行列述。

十二、評量方法：

- (一) 70%：心得報告(請將報告上傳至易課 2.0 數位學習平台)
 - 1、期中報告(35%)：期中考週之前聽過的講題，擇其中 1 場次撰寫至少 600 字以上心得報告，04/27 前繳交。
 - 2、期末報告(35%)：期中考週後至期末之間聽過的講題，擇其中 1 場次撰寫至少 600 字以上心得報告，06/28 前繳交。

★ 請注意：報告內容必須為該堂教授所授內容，無關上課內容者，一律不及格。
- (二) 20%：上課出席率。請假每 2 小時扣 1 分，曠課每 1 小時扣 1 分。
- (三) 10%：上課專注度。上課時趴在桌上睡覺、或滑手機者，每次扣 3 分。